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5號

原告 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宗興

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

被告 承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東寅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訂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2,84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攬位於臺中市南屯區文中52用地新設國中第一期興建工程之機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25日簽訂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3,500,000元（不含稅），原告並開立票面金額為1,417,500元之支票（票號：QN000000）為訂金（下稱系爭訂金）交付被告收執。其後，兩造因故於113年11月12日協議終止系爭契約，同日經結算後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2月5日前返還系爭訂金予原告，然被告屆期並未履行，扣除原告應給付被告之已施作及物料款項共104,658元後，被告尚應返還

01 原告1,312,842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
02 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支票（票號：QN00
08 00000）、系爭協議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見1
09 13年度司促字第36709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7至29頁、第3
10 3頁、第55頁、本院卷第33至37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13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1,31
14 2,842元，應屬有據，而屬可採。

15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6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0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22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24 條亦分別有明文。經查，被告應於113年12月5日前返還系爭
25 款項，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參（司促卷第31頁），是本件原
26 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次查，原告起訴
27 請求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而本件支付命
28 令狀繕本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
29 可參（司促卷第69頁），並未逾前開期限，從而，原告依據
30 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1,312,842元及自113年12月28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01 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航代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江沛涵